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289號

上訴人 陳光禹

訴訟代理人 吳宜平律師

被上訴人 陳鐵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18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1年度店簡字第9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為連襟，互有姻親關係，被上訴人前與上訴人有訴訟糾紛，因心生不滿，竟於民國107年1月1日下午2時許至107年6月5日上午10時40分止，意圖散布於眾，分別至上訴人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居所外之人行道、上訴人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5樓住所（下稱上訴人住所）外人行道及上訴人所任職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6樓之3之欣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統公司）辦公室外，接續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上開地點，持寫有辱罵上訴人文字之海報，包含「欣統公司陳光禹司法迫害 喪盡天良 殺雞取卵 道貌岸然」、「欣統公司陳光禹 恐嚇同業 暴力討債 強賣庫存 侵吞股東」等語，前後達39次（以上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1228號民事判決確定，不在本件審理範圍）。然被上訴人仍不知悔悟，復於108年11月8日至109年2月5日間，意圖散布於眾，分別至上訴人住所、欣統公司外，接續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上開地點，持寫有辱罵上訴人文字之海報，包含「欣統公司陳光禹 司法迫害 喪盡天良 殺雞取卵 道貌岸然」、

01 「欣統公司陳光禹 恐嚇同業 暴力討債 強賣庫存 侵吞股
02 東」等語，並以言語辱罵上訴人，包含「作奸犯科，前科累
03 累」、「敢嫖妓還敢躲在那裡」、「你真是孬啊」等語（下
04 稱系爭言論），前後達16次，經本院109年度自字第13號、
05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992號刑事判決確定。被上訴
06 人上開行為足以貶損上訴人之名譽，致上訴人形象受創，並
07 感到莫大恥辱。為此，爰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及第195條
08 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
09 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遲延利息等語。

10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有罵上訴人，但伊沒有錯，伊很無奈等
11 語，資為抗辯。

12 三、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並判命被上訴人
13 應給付上訴人20萬元，及自110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
15 服，已告確定），而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並就上訴人勝訴
16 部分，依職權分別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就
17 其敗訴部分全部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
18 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
19 付上訴人30萬元，及自110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則為：上訴駁回。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上訴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109年度自字第13號、臺
23 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992號刑事判決確定，有前開刑
24 事判決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85至142頁)，且為兩造所不
25 爭執，堪信為真實。

26 (二)、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7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8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9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經
30 查，上訴人為大學畢業，經營新統公司，擔任總經理及董事
31 長，名下有多筆房、地及股息收入；被上訴人為高職畢業，

01 曾擔欣統公司股東，名下無財產，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02 所得調件明細表記載（見存置袋），惟被上訴人於108年度
03 上易字第1228號民事事件審理時，不爭執其於108年12月4日
04 在上訴人住所外聲稱其手上配戴價值超過5百萬元之鑽錶
05 （見原審卷第236頁），堪認被上訴人雖然報稅收入為0，名
06 下亦無登記之財產，然非屬無資力之人。爰審酌兩造之學、
07 經歷、社會地位、經濟及收入狀況、被上訴人妨害上訴人名
08 譽之侵權行為態樣、時間長達約3個月、上訴人因此所受侵
09 害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非財產上損
10 害，以2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請求，則屬無據。上訴人主
11 張原審認定之慰撫金過低云云，並無可採。

12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3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
15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
16 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
17 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
18 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
19 定有明文。查，本件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無確定給付
20 期限，則上訴人自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21 達翌日即110年12月22日起（見原審卷第159頁）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3 五、從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0萬
24 元，及自110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5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上訴人逾此部分之請求，為
26 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
27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並無
28 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29 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31 生影響，爰不另贅論，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法官 林承歆

法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林立原